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